

理外幣授信，無須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應憑辦文件之相關規定；並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每年5千萬美元之額度管理規定。

- (3) 114年1月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時，所涉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3年我國金融體系表現穩健。金融市場方面，票債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規模成長，上市櫃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且波動幅度相對穩定。金融機構方面，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保費收入恢復成長動能，且資本適足率上揚；票券公司獲利能力提升，保證業務擴增。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並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採行適當因應措施，以減緩其可能衝擊。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114年初至今，受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則無明顯波動；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逾放比率仍居歷史低點。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面臨出口縮減、營收減少及失業率上升等衝擊，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進而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不利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

此外，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將不利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現，尤其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較大，其中債券部位雖多數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加以114年5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